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7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秀香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華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建男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王好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
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四項應增列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
回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
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